

叶君健全集

第二卷 中篇小说卷(一)



清华大学出版社

叶君健全集

第二卷 中篇小说卷(一)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第二卷出版说明

本卷收入两部中篇小说。

其中《开垦者的命运》一九六三年写就，一九六四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雁南飞》是作者在剑桥用英文创作的，一九四八年春在伦敦出版，同年秋又出了欧洲大陆版，后又有法文版等。一九九二年作者将其译成中文，一九九四年初在海燕出版社出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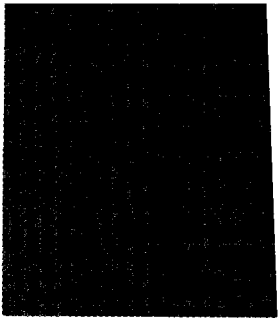
开垦者的命运

一	2
二	10
三	19
四	30
五	40
六	46
七	58
八	66
九	74
十	84
十一	93
十二	100
十三	112
十四	121
十五	133
《开垦者的命运》后记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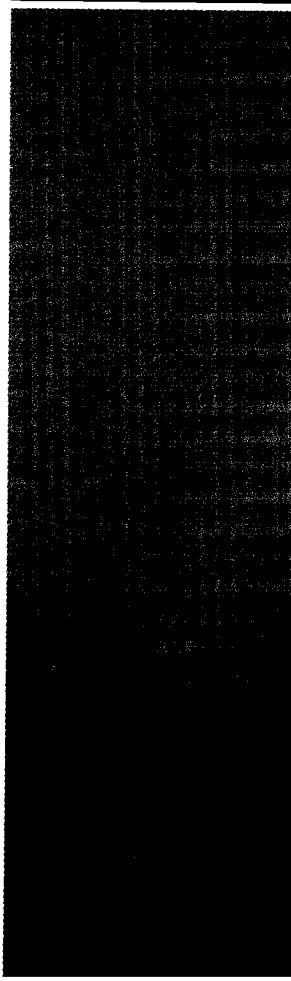
雁 南 飞

第一部 冬	148
第一章 鸟儿在说些什么	148
第二章 黑影憧憧的一晚	151
第三章 第一个故事	154
第四章 最后一个故事	158
第五章 咳嗽、返老还童	164
第六章 鬼怪出现的地方	168

第七章	人兽竞赛	173
第八章	蜂蜜加梅花	175
第九章	不管怎样,春天要到了	180
第二部	春	182
第一章	半仙姑怎样得到一个灵魂	182
第二章	灵感出“真知”	187
第三章	在山坡上	192
第四章	金菊的关心	198
第五章	一个春天的晚上	198
第六章	万里长城和大海	204
第七章	一件慷慨的礼物	204
第八章	舞会前的一次盛餐	210
第九章	梦后的梦	213
第十章	当灵魂出去了的时候	219
第三部	夏	223
第一章	一个仙姑可以不死吗?	223
第二章	美丽的世界,只是没有食物	228
第三章	爸爸,他没有事了!	232
第四章	平原上的人,真滑稽	235
第五章	两条鱼的故事	240
第六章	两种露珠	245
第七章	是的,他做了一个梦	250
第八章	当一个人堕入感情深渊的时候	251
第九章	没有他不行	253
第十章	一个未来的计划	257
第四部	秋	262
第一章	她终于发现了	262
第二章	的确是秋天	265
第三章	他们焚书	269
第四章	看过一眼就够了	274
第五章	一束菊花,送给邻人	279
	《雁南飞》后记	282



开垦者的 命运



“换上你的新衣服吧，”妈妈对我说，“真妮待一会儿就要来了。”

我们刚吃完早饭。妈妈忙着洗我们用过的杯盘，爸爸对着墙上的一面破镜刮胡子。镜子太旧，照不清楚，所以爸爸刮起胡子来也相当吃力。剃刀刮过的地方，不仅皮肤变红了，甚至还留下一点血迹。看到这情景，我真为爸爸难过，但同时我也不愿意埋怨镜子。它是我们从老家仓惶出走时最后记起的一件东西。爸爸少不了它，而它又容易携带，所以它就随着我们横渡卡德迦海峡^①，走过瑞典，最后和我们一道踏上美洲的土地，直到我们在这条田纳西河^②一个支流的岸旁住下来。它在这段不平常的旅程中被折磨得更苍老了。正因为如此，它成了我们一个最亲密的朋友，也可以说是我们的患难之交。现在我们既然在这儿安住下来了，我们还应不应该叫它为我们工作？我们该让它休息一下才对。

“庄稼人拜访庄稼人，何必一定刮胡子呢？”我对爸爸说，“谁不知道庄稼人不常刮胡子？我们没有城里人那么多的时间呀！”

“你这个糊涂丫头！什么庄稼人？咱们是到爱力克生伯伯家去走亲戚呀！”爸爸责备我说，“他们请我们吃饭，而且还有一位贵客作陪——一位请都请不到的贵客：我们的东家约翰生先生。这可不是平常的走亲戚啦！”

爸爸把“走亲戚”这几个字说得那么亲热，我当时就在心里感到有些别扭。不错，我们喜欢真妮这一家人。但我们怎能和他们拉得上亲戚关系呢？我有点想不通。因在老家的时候，我只偶尔从爸爸妈妈的口中听到他们的名字。就是照爸爸和妈妈的说法，我们也拉不上亲戚的关系。奇怪的是，我们两家现在真像是亲戚，走得那么亲热——世界上的事情有时真无

① 这是北海的一个宽广的海峡，横贯在瑞典东部和丹麦西部尤特兰岛之间。

② 这是美国南部的一条河流，有六百五十二哩长，流过田纳西、亚拉巴马和肯突基三个州。

法理解！

不过我们两家过去虽然没有什么直接来往，但却有很久的通信关系。这个关系据说是这样开始的：真妮的曾祖父和我的曾祖父曾经一度是很要好的邻居。那时正是拿破仑战争结束后不久，我们丹麦作为拿破仑的盟国，吃了败仗，民穷财尽，官家和有权势的人为了要收回他们在战争中失去了的钱财，就在老百姓身上打主意。苛捐杂税之多数也数不清，据说一个庄稼汉就是把裤子卖掉也无法摆脱债务。那时乡间流行着一种谣传，说美国遍地是黄金，什么人到那里都能找到饭吃，而且吃得很好。真妮的曾祖父穷得没有办法，就信以为真，一天清早卷着一把行李，扔下一大堆苛捐杂税没有交，偷偷地离开村子，逃到美国去了。美国的荒地确实也非常多，拥有大量土地的主人需要劳动力来开发，所以他在那里也便找到了工作，他的吃饭问题有着落了。但是新的苦恼又来了：在这个陌生的国度里，他感到非常寂寞。他非常想家。因此他改变了主意，打算积攒几个钱，老了再回到故乡来。为了不和老家断绝关系，他就把我的曾祖父当做一个亲戚，经常和他通信。不过事情并没有他想象的那么好，不管他怎样省吃俭用，他从来没有积攒到足够的钱能买一张船票回到祖国来。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他像许多跑到美国去找生活的穷苦人一样，得在那里呆下去，一辈子替人劳动。但他和我们家里的通信关系却没有中断，而且世代相传，一直保持了下去。他们把我们当做一门亲戚看待。

“爸爸，”我说，“你只是和爱力克生伯伯一家通信，从来没有见过面，对吗？”

爸爸点了点头。但他同时也听出了我这句问话的言外之意，所以他用非常肯定的语气说：

“亲戚总归是亲戚，不管有没有见过面。如果不是亲戚，人家怎么会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帮助我们呢？我们怎么会到美国来呢？”

妈妈在我们谈话的时候独自到卧室里去了。这时她已经换了一身干净衣服走出来。她在我背上拍了一把，有点生气的样子。

“你这个傻丫头，难道你没有耳朵吗？”她问，“叫你赶快换上新衣服，你却在这儿和爸爸聊天！”于是她转身用责备的口吻对爸爸说：“你倒好，自己换衣服，却叫女儿陪着你扯淡。”

爸爸确实也穿好了衣服：条纹衬衫，红色毛织领带，方格子呢上衣，灰法

兰绒裤子。整个说来,这套行头的尺寸虽然不完全合身,但颜色鲜艳,把他那种庄稼人所特有的土气减少了一大半。现在他显得特别年轻,看上去不过三十五六岁的样子。这套衣服是妈妈前不久特地和他一道到城里去买的。她亲自在一个旧货摊上按照她的审美观点为他挑选出这样一套衣服。——因此也符合她的胃口。那时我们的小麦黄了,好收成在望,城里的约翰生信托银行为了帮助我们进一步扩大生产,慷慨地借给了我们一笔贷款,使我们可以添置一点收麦子所必需的农具。妈妈从这笔贷款中挤出一点钱,不仅为爸爸准备了这套装扮,而且还为我做了一件新衣。妈妈现在所念念不忘的就是要我换上这件新衣服。现在小麦已经收进家里了,而且成绩不坏,爱力克生伯伯的心情好,要请我们到他家里去热闹一番,所以妈妈认为我们应该穿上我们最好的衣服前往,表示我们也非常高兴。体会到妈妈的这种心情,我再也没有和爸爸闲聊,立刻换上她为我挑选的那件“新衣”。妈妈望着我们父女俩打扮得焕然一新,连眼睛都几乎要笑出声来了。

“你们再也不像是从欧洲来的难民了。”她说,“你们现在蛮像新世界^①里的居民。”

但她却委屈了自己,不愿在自己身上花半文钱。她仍然穿着她从“旧世界”带来的那条蓝裙子。不管她把它熨得多么平整,洗得多么干净,人们一看就知道是从一个多事的古老的欧洲来的落魄的人——一个从战争中逃出来的难民。

这时门外响起了一阵吆喝牲口的声音。我打开门一看,是真妮到来了。她赶着一辆双轮马车,正在吆喝那匹老马停下来。老马停步后,她就溜下座位,拿着马鞭向我们屋子跑来。我连忙跑上前去欢迎她。她一见到我就像一个久别重逢的老朋友,把我拥抱得连气都喘不过来。的确,我们两家虽然相距不远,但我们却没有时间经常在一起。我们一到这里安下家就忙着开荒地,种庄稼;就是偶尔有点闲空,我们也得利用它来安排家务,布置周围的环境,好叫我们的住处像一个“家”。只有当我们的庄稼活忙不过来的时候,她和她的哥哥罗贝特才到我们这里来,但他们是来“帮忙”,而不是“走亲戚”,我们从没有时间在一起聊天或者闲玩。这一次当然不同了。我们是不折不扣地“走亲戚”,我们在精神上也准备痛快地在了一起欢聚一天。

^① 欧洲人和美国人一般都把美国叫做“新世界”,因为它是在“新大陆”上所建立起的一个新国家。

真妮松开手，然后后退了两步，把我全身上下打量了一番。

“多漂亮的新衣服！”她笑眯眯地说，“真像一个走亲戚的样儿！”

“你不也换上了一身新衣服吗？”我逗笑着说。

“因为我是来迎亲戚呀！”

她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像一朵盛开的桃花。她在我的印象中一直是一个沉静、喜欢思索的女孩子，她今天怎么忽然变得这样放肆起来了呢？——放肆得几乎有点近乎神经质的样子。我不禁奇怪起来。她很敏感，立刻就发现我有点异样，所以她及时收起笑脸，用一个激动得几乎要颤抖的声音说：

“你不知道，我们在美国是多么寂寞。我们从来没有在一个固定的地方住上过一年。我们老是在移动。尽管美国是这样大，我们却没有一个朋友，更谈不上亲戚。直到你们来到这儿以后，我们才算有了亲戚——不，也是朋友和邻居。”

我当时还不能体会她这些话的意义。但我知道，她对我们的情感超过了一般朋友。的确，爸爸妈妈讲得对，我们应该说是亲戚，而且还是相当亲密的“亲戚”。这时我才了解他们为什么口口声声说“走亲戚”。他们到底比我了解的事情多。

这时爸爸妈妈高高兴兴地走出来了。

“爸爸叫我来接你们，”真妮对他们说，“请你们马上上车吧！”

爸爸向妈妈挤了挤眼，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说：“爱力克生叫女儿来当我们的车夫，我真不好意思，你看该怎么办？”

“听真妮的话：马上上车！”妈妈不动声色地说。

于是我们先后一一地爬上车。这是一辆装柴草或粮食用的敞口马车，它的样子很像一个量小麦的斗。但是这个斗里却打扫得非常干净，我们一家子挤在里面倒也相当舒适——虽然爸爸和我的那一身新衣服都挤出条条的皱纹。真妮坐在前面的赶车座上，扬起鞭子，又对牲口吆喝了一声，于是这匹老马便得得地上路了。

我们沿着田纳西河的一条支流前进。远处是巍峨的康博兰山脉^①，近旁是连绵不断的山丘，在山丘的周围和它们的环抱里是我们新开的麦地。麦子刚刚收获完不久，它遗留下来的残梗，整整齐齐，在田野上铺展开来，远

^① 这是一条很长的山脉、横贯美国佛及尼亚、亚拉巴马、伯明汉和田纳西四个州，直到田纳西河畔。

望去像一块块金黄色的地毯。山丘上的野橘子正黄,藏在绿叶里面隐隐地对着太阳微笑。河里淙淙的流水也在太阳光里发出耀眼的闪光。

“人们说美国地大物博,遍地是黄金,现在看来真是名不虚传。”爸爸说。

“要不然,‘旧世界’怎么会有那么多的人搬到这里来,在这里开山辟路、成家立业呢?”妈妈说,她的口气好像她已经是美国的一个居民了。

爸爸妈妈的这种简单的对话,不仅表示出他们对这儿风景的赞美,同时也无意中表露出我们当时的心境。我们的视线像着了魔似的,凝集在那远处的山丘和田野上,好久没有挪开。我们的故国——丹麦的大地也是同样可爱,但就是平平坦坦,缺少山和河水,非常单调,天气也没有这儿温和。当然,我们还是在不断地怀恋着它,因为它哺育过我们,因为我们在那里还有许多亲戚和朋友,许多像我们一样勤劳的人民。但当我们一想到人们可以在这儿按时劳动,按时播种,按时收获的时候,我们就在感情上说服自己:我们可以,而且应该在这里住下来。此外这儿没有战争,人们可以在这儿无忧无虑地“走亲戚”。这儿是那么和平安静!这儿真不愧是一个“新世界”!是的,我们既然来到了这儿,为什么我们不像过去那些开垦这个“新世界”的人一样,在这儿重新创造新的生活呢?——事实上,我们现在也是在这样做。

真妮响了一下鞭子,把我们从沉思中拉回来。她掉过头,用马鞭指点着远处的田野和山丘,好像是要鼓励我们,要增强我们这种创造新生活的勇气似的,对我们说:

“你们现在发现了吧,这儿的土地是多么广大,气候是多么可爱呵!不过……”她忽然又降低了声音,轻微地叹了一口气。“不要以为这儿一直是人烟稀少啦!听说过去这儿曾经住着过不少的印地安人。他们被白种人赶走了,但他们曾经不止一次地想再回到这儿来。”

“他们回来过吗?”我问。

“没有,白种人把他们的土地抢过来,虽然没有人耕种,也不让他们再回来……”真妮忽然顿住了。可能她觉得她的回答不大妥当,因为她和我们全是白种人。根据我们亲身的体验,我们倒是常常被别人赶走,而从来没有赶走别人。我们怎么会赶走印地安人呢?所以她又补充了一句:“那是爷爷告诉我们的。不过他早已经死了,我不知道他的话可靠不可靠。”

“大概不可靠。”妈妈说。

爸爸也说：“在这样广大的土地上，成片的地荒着没有人耕种，为什么还要把别人赶走呢？只有在‘旧世界’，在我们那个拥挤不堪、你争我夺的旧欧洲，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也许美国根本就没有过什么印地安人吧，”真妮说，“我长这大还没有看到过一个印地安人呢！”

“莫不是他们全都被消灭了吧？”我冒失地问。

真妮大睁着眼睛瞧我，她回答不出这个问题。她曾经告诉过我，自从她记事的时候起，她的爸爸妈妈就终年在各地的农庄上卖零工，他们从来没有在一个固定的地方住下来过。所以现在她虽然已经有十七岁，她还没有上过学校。不上学校当然不会读到历史，不读历史当然也就不会知道美国有没有印地安人了。我虽然和她的年龄一样，但我却在老家的小学里念过几年书；我听老师说过，美洲原来的主人就是印地安人，不过后来他们全被白人赶走了。他们被圈在穷苦的地方不让出来；老师还说他们非常落后，没有科学，和白人接触后就染上了许多奇怪的疾病，他们无法治疗，因此死得非常快。美国政府把他们圈在几个固定的贫瘠地区，不让他们出来；据说这是为了“保护”他们，免得他们绝种。事实上，他们像是关在动物园里的动物，不过动物园里的动物有人供给食物，而他们就只有自生自灭了。美国的历史书上不愿意谈到这样的事情，因此也就没有人知道他们的情况。没有念过书的真妮当然就更知道了。但她非常聪明，她所知道的有关生活和劳动方面的事情要比我多得多，虽然我也是在农庄上长大的。瞧她赶车的那副熟练的样儿！那匹老马多么听她的指挥。转眼之间它拖着斗车已经跑了好长的一段路了。我们的目的地“牧羊人之角”已经在望了。

“咱们不要谈印地安人的事儿吧，”我故意岔开话头，“咱们自己的事儿就谈不完。好在我们谁也没有看见过印地安人。”

“牧羊人之角”倒不是牧羊人吹的号角。它实际上是一个山坳，面向一片广大的平原。我们沿着走的那条小河在这儿拐了一个弯。河湾所形成的那个半圆就是这块平原的界限。爱力克生伯伯的屋子就坐落在这个“牧羊人之角”里，也面向这片平原。它是一座用乱石砌的小平房，跟我们的屋子几乎是一模一样。惟一不同的地方是它旁边还有一个放牲口的偏屋，周围还圈了一道篱笆。这些东西是爱力克生伯伯到这里住下来后亲手修起来的——他来到这里比我们要早半年，所以他有时间修建这些东西。除此以

外,这里也和我们的住处一样,是一片荒凉。四面只有新开的田野和山丘以及那一条淙淙的河水。此外再也看不见什么别的人家了。

拖着我们那辆斗车的老马一走进篱笆就长长地嘶鸣了一声——它大概是要水喝。它跑得相当卖力,它应该感到渴了。这时爱力克生伯伯和茉莉伯母同时跑到门外来迎接我们。真妮的哥哥罗贝特则从旁边的那个牲口房里迎出来,扶着我们溜下斗车。接着他就从车上解下那匹老牲口,让它自由自在地在附近荒地上饱吃一顿青草,他自己则把那辆相当笨重的斗车拖进牲口房里去,不声不响,也像一头老马。望着他那宽阔的后背和粗壮的臂膀,我真不敢相信他比真妮只大两岁。他是一个又结实又干练的庄稼汉。

“我们一切都准备好了,只等客人的到来!”爱力克生伯伯和茉莉伯母同时说。

他们一直拉着我们的手不放,亲密的程度超过了最亲密的“亲戚”。从他们那种喜笑颜开的样儿看来,我知道他们从心眼里对我们的到来感到高兴。我们不仅是他们的“亲戚”,也是他们的邻居,虽然我们相隔好几里路。在这周围一大片土地上,他们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人家。

他们领着我们进屋。餐桌已经摆好了。桌上铺着洁白的台布,台布上罗列着大盘小盘的菜:有新做的沙拉,有烤好的整鸡,有带血的牛肩,有焦黄的羊腿……当然还有酒:自制的苹果酒和从镇上买来的白酒。桌子中央还放着一瓶新采来的野玫瑰花,花儿散发出一缕一缕的幽香。这些陈设使这个低矮阴沉的小石屋显得生气勃勃,现在这丛玫瑰花的清香更加强了这种气氛。爸爸和妈妈都同时被这种气氛吸引住了。

“满屋喜气洋洋,倒有点像是庆祝麦子丰收的样子,”爸爸用羡慕的口吻对爱力克生伯伯说,“你一定费了不少心思吧?”

“得费一点心思呀。我不是对你说过,约翰生先生也要来和我们一道吃饭吗?”爱力克生伯伯用轻松的口吻说,“这是我们第一次请他,也是他第一次赏光来瞧我们。我们得让他看看,像我们这样的流浪汉,只要有了土地,也可以改变生活,并且还改变周围的环境。你知道,起初他租这片地给我们的时候,他还不大相信我们呢!他认为把我们招到这儿来住是一桩不小的冒险。当然,这也不能全怪他,他有他的考虑。过去没有任何庄稼人愿意来开发这片荒地,他自己也不愿意在这儿投资建立农场,因为那时这里全是荒草,土壤究竟好不好,能有多大的出产,他完全没有把握。他只在你我现在

住的这两块地方用乱石筑了两个平房，希望能招引几个牧羊人到这里住下来。有了人烟以后，他想可能会有庄稼人愿意到这儿安家，开出这儿的荒地，叫这块地方慢慢热闹起来。哪晓得他的头一炮就没有放响。牧羊人全是些不折不扣的流浪汉。他们把这儿的荒草消耗光了，就赶着羊群溜掉，连半文租钱也不留下。约翰生先生建造这两座平房投下的本钱也没有办法收回。要不是我们搬进来住，再过些时恐怕这两个屋子也要塌了。一切都是机缘：他要找人来开发荒地，我们需要建立起一个家。各人有各人的想法，两方面凑到一起，荒凉的地方也就可以长出茂盛的小麦了。现在你又从老远的欧洲搬到这儿来了，你说事情巧不巧？”

爱力克生伯伯在我爸爸的胸脯上亲昵地捅了一拳，同时发出了一声响亮的大笑。

“当初我接到你从瑞典寄来的第一封信时，我恰好和约翰生先生订好租地合同，打算搬到这儿来住，”爱力克生伯伯继续说，“我无意中谈起了你。他立刻对你感到兴趣起来。他说他要通过美国救济欧洲难民的慈善机关招一批白人难民到这里来垦荒。他说，他相信在战火中受尽了折磨的欧洲难民，只要有一块安静的地方重建家园，他们决不会像美国本地的那些流浪汉，把荒草消耗光了就赶着羊儿一溜烟走掉，连地租也不交。你看，甚至我和他签订了合同，他还不相信我能在这儿住得下来呢！”

“现在你们不仅住下来了，”爸爸说，“而且还叫荒地长了小麦，生活也搞得还不坏！看他怎样说吧。”

“是的，我就是希望他来看看。他这次是专门来看咱们的。”

“他快要来了吧？”我的妈妈在旁边插嘴问。

茉莉伯母把头伸向窗外，望了望对面山上的太阳，说：

“哎哟，他早就应该到了！”

但是约翰生先生却没有到。甚至当我们两家继续闲聊了一阵子以后，他仍然没有到。

二

太阳已经离开了中天,向西斜了,但约翰生先生仍然没有来。我们三个年轻人,罗贝特、真妮和我实在饿得有点发慌。但爱力克生伯伯不准我们碰桌上的食物,甚至连面包都不许我们切一块,因为他怕这样做会破坏餐桌上的整个设计而给约翰生先生一个“请客不诚”的印象。爱力克生伯伯叫我们耐心地再等一会儿,并且说咱们的东家今天一定会来,因为他前天到城里去时特地约请过他,而约翰生先生也答应要来。“我早就有意思要到‘牧羊人之角’来看看,现在有机会一次看到两家人,那更是求之不得!”爱力克生伯伯引用约翰生先生的话说。为了说明约翰生先生不会因为瞧不起我们而失约,爱力克生伯伯又对爸爸着重补充了这样几句话:“你记得你头一次到城里去和他签订租地合同的情况吗?他是多么随和,多么客气!他不是一个喜欢摆架子的人,虽然他是市长,又是州议员。你知道,他是共和党的国会议员候选人。要当议员,就不能瞧不起我们穷人。只有我们才能给他多数的选票,因为富人的数目究竟有限呀!不过,话又说回来,他的确也是一个忙人,我听说他兼的差事特别多:他是本区教会的理事长,欧洲难民救济总署本州分署的总顾问,本区兵役委员会主任委员。此外,他还有他自己的事业:他是约翰生信托银行的经理。这个银行附属的业务单位又多,像贷款、担保、地产、土地经营、农具租卖、粮食收购……几乎什么生意都做。约翰生先生又是一个非常细心的人,差不多每一件业务他都要亲自过问。他的忙,我想这就不用说了。今天他大概被什么事情临时拖住了,所以他才不能按时来。请他这样一个忙人做客,迟到是意料中的事,你说对不对?”

爸爸点了点头,当然不能说不对,我们也只好耐心等了。果然不错,在将近三点钟的时候,远处的公路上终于出现了一辆小汽车。它是在向我们这边开来。爱力克生伯伯高兴得直拍巴掌。爸爸也兴奋起来,抢着跑出去开篱笆的门。茉莉伯母和我的妈妈也连忙跑到厨房去,把肉汤和熟菜重新

热上。罗贝特、真妮和我当然也很高兴,但是为了完全不同的理由:我们很快就能吃饭了。

汽车一开到篱笆门外就嘟嘟地响了几下喇叭,接着停下来了。爸爸和爱力克生伯伯跑过去拉开汽车的门,约翰生先生从里面哈着腰走出来了。这时茉莉伯母和我的妈妈也赶着跑出来迎接客人。约翰生先生是个身材魁伟、肩阔背厚的人,看上去约莫有五十来岁的光景。他穿着一件浅绿色的苏格蘭粗呢上衣,一条灰色的法兰绒裤子,脖子上结着一条大红领带,脚上蹬着一双发亮的黄色牛皮鞋。从外表上看,他一点也不像爱力克生伯伯所描写的那么一个重要的人物。要不是他左手食指上戴着一个又粗又厚的白金戒指,我倒要以为他是一个小庄园的园主呢,他和我们一一拉手,真是随便极了。的确,他是一个没有架子的人,他本人就是他自己汽车的司机。

除了两位妈妈、真妮和我以外,其他几个人他全都见过面,他称他们为“我的朋友”。对于我们四个妇女,他显得特别殷勤。吃饭的时候,他要真妮坐在他旁边,妈妈和我坐在他的斜对面。他的脸色红得发紫,他那又圆又粗的鼻头上甚至还露出了一条条的红色丝纹。人们一看就知道,他不仅能吃东西,还会喝酒。爱力克生伯伯桌上摆的那几盘结实的乡下菜,虽然烹调得比较简单,却能满足他的食欲。也许这是因为午饭吃得太晚了,他显得特别饿,他的胃口似乎比我们庄稼人还要好。他一握好刀叉就开始狼吞虎咽地吃起来,至于酒就不用说了。他喝了一瓶又一瓶。虽然爱力克生伯伯有点供应不上;但他从心眼里感到高兴——因为这究竟是客人瞧得起他的一种表示呀。不过说老实话,我有点惊奇。这样食欲强的绅士在我短短的一生中还是第一次看到。也许这就是美国绅士的特色吧。古老的欧洲的绅士是从不愿意这样表现他们吃饭的本领的——他们要含蓄得多。

约翰生先生一口气吃了三盘菜,喝了两盅苹果酒、一瓶葡萄酒和半瓶白酒。当他感觉到他的食欲快要接近满足和他肚皮的容量快要达到饱和的时候,他放下刀叉,用餐巾擦了擦他那油亮的嘴,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于是他发出一个微笑,对于他今天为什么来得这样迟作了如下的解释:

“我今天上午在市府会堂作了一次关于时局的演讲。世界战争的形势现在急转直下,对我们有利。我们的经济,由于这次战争的刺激,正在飞跃地向前发展。面临着这样一个大好的形势,我自然感到很兴奋,所以我的演讲就不免拉长了一点。随后听众也提出了许多问题,因此时间就更拉长了。

会后我看了看表,觉得我有面临着对你们失约的危险,所以我又得把汽车开足马力,一口气跑了百多里路,终于算是赶到你们这儿来了,但时间就更晚了,害得你们等了好久,我真感到过意不去。”他抬头向我们瞧了一眼,看见我们以钦佩的眼光欣赏他的食欲,他又作了一段补充的解释:“你们知道,在乡下开汽车虽然不免有点吃力,但却是一桩极大的愉快。四周的景物好,在田野上奔驰等于一次出游,而且空气又是那么新鲜。不过新鲜的空气有时也起一点副作用:它刺激食欲……”

“胃口好是一种福气,约翰生先生,”茉莉伯母说,“我们都羡慕您,不过我们乡下人做不出什么好菜,只能拿出这样一些粗东西来款待您。只要您瞧得起咱们,就请随使用吧。约翰生先生,请您别客气!”

约翰生先生又叉了一块牛肉送进嘴里。因为他一边要谈话,一边又要咽下大块的肉,所以他硬得脸上的青筋直暴。这时他才注意到我在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发呆,所以他立刻倒了半杯苹果酒到嘴里,把塞在喉咙里的东西冲下去,然后又呼了一口气,对我发出一个微笑。看样子,他的肚皮已经填得相当满了。

“你念书没有?”他问我。

我摇摇头。

“在这里没有念,”我说,“但是我在丹麦老家念过。”

“对于年轻人说来,教育这个问题可不能马虎啦!”他把脸掉向我的爸爸,郑重其事地说,“到了美国以后,你们特别要重视这个问题。要知道,我们是一个民主的国家,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必须受教育。不受教育,一个人怎么能行使民主的权利呢?国家早已定出了法律,从六岁到十六岁的少年必须上学,否则父母就应该判罪。要知道,只有我们这样富强而民主的国家才能定出这样的法律。我作为市政府的一个负责人和本区教会的理事长,不得不呼吁本州的父母们注意这条法律。幸好我们的父母们都愿意和我合作,本区还没有一个失学的儿童……”说到这里约翰生先生忽然顿住了,因为他的视线无意中落到了真妮身上。真妮一直没有机会念书。即使她现在迁到了约翰生先生作为代表的这个区域里来,她仍然没有机会念书。而且作为开垦约翰生先生的荒地的一员,她和我们大家一样,也得用每天的全部时间劳动,不然我们就无法生产足够的东西来交付租用他的荒地的租金。她现在已经超过了入学的年龄,就是她想“补课”也没有机会。约